谈会计政策选择的纳税筹划

长沙　张艳纯

一、税收契约与会计政策选择

税收契约是一种单向强制性契约，其权利与义务的界定通过税收法律法规体系来进行。若政府作为征税者与每个企业谈判并执行单独的会计契约，必定会付出昂贵的代价，因而政府必须制定税务会计规则，以节约与企业谈判的成本。但由于财务会计规则制定的出发点与税务会计规则不尽一致，政府为节省企业的纳税申报成本，所制定的财务会计规则往往有较大的弹性，即税法有规定的按税法规定处理，税法没有规定的按会计的有关规定处理，而且使用了大量的会计数据与会计规则，只根据征税要求进行纳税调整，从而形成了“纳税调整型”的税务会计模式。

会计政策是企业在会计核算时所遵循的具体原则以及企业所采纳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会计政策选择是根据特定主体的财务目标，对可供选择的会计原则、方法、程序，进行定性、定量的比较分析，从而拟定会计政策的过程。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利益主体，追求税后收益最大化是其必然的行为目标。税收的无偿性决定了税款的支付是企业现金流量的净支出，是企业既得经济利益的一种丧失。因而，税收是影响企业会计政策选择的重要经济环境要素和经济变量。

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等会计法规，在规范企业会计行为的同时，也为企业提供了不同的可供选择的会计处理方法，现行税法对此也大都予以认可，为企业在这些框架和各项规则中的会计政策选择提供了空间。而不同会计政策选择下的不同会计处理方法会形成税负不同的纳税方案，因此从企业追求利益最大化的角度看，企业具有利用会计政策选择进行纳税筹划的内在动机，而税收契约的不完备性，使得这种选择成为企业长期、动态的优化过程。

二、会计政策选择的纳税筹划

会计政策选择的纳税筹划，是企业为实现税后收益最大化的财务目标，在既定的税法和税制框架内，通过对企业涉税事项会计处理原则、方法的预先确定和谋划，对不同会计政策选择下的纳税方案进行优化选择的一种财务决策活动。

1.企业销售结算方式的选择。企业销售货物的结算方式有多种，不同的结算方式其收入确认时间不同，纳税期限也就有差异。税法规定，直接收款销售以收到货款或取得索款凭据，并将提货单交给买方的当天为收入确认时间；委托代销以收到代销清单为收入确认时间；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以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为收入确认时间；预收款销售则待货物交付时再确认收入的实现。因此，企业可根据产品销售策略选择适当的销售结算方式，控制收入确认的时间，合理归属所得年度，以延缓纳税。

分配表中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3.董事会分配预案与审计报告孰先孰后值得商榷。根据新修订的《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7号——审计报告》规定，自2003年7月1日起，审计报告日期不应早于被审计单位管理当局签署会计报表的日期。而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行为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其分配方案必须在财务报告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制定。这样就产生了一个问题：到底是先审计然后公司开董事会讨论分配方案，还是公司先开董事会然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呢？目前公布年报的上市公司大多将审计报告日期与公司开董事会的日期确定为同一天，虽在一定程度上规避了法律约束，但未能很好地解决董事会分配预案与审计报告孰先孰后的问题。

鉴于以上问题，本文建议：①财政部应尽快明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现金股利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中单独列示”的含义，统一规范资产负债表日后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由董事会所制定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披露方式。笔者认为，利润分配表实际上反映的是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情况，而不是报告期实现利润的分配情况。因而，利润分配表中可不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后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由董事会所制定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建议将原利润分配表中“应付普通股股利”改为“已分派现金股利”，反映报告期实施的上年度利润分配或中期分红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项目下增设“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后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由董事会所制定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②为分清会计责任与审计责任，促进公司董事会提高责任意识，应坚持公司先开董事会然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根据未审计利润提出分配方案，有些公司可能通过操纵利润来选择对自己有利的股利政策，特别是“一股独大”的公司。为防止此类情况的发生，应在董事会分配预案中增加“未审计利润与审计利润一致，本分配方案才有效”的条款。

2.工程合同收入计算方法的选择。长期合同工程的收益计算可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和完成合同法，考虑税收因素的影响，采用完成合同法为佳。首先，完成合同法在工程全部完工年度才申报缴纳所得税，可获得延缓纳税收益；其次，完成合同法可反映工程实际成本、费用和毛利，若采取完工百分比法，则易造成"前盈后亏"的现象；再次，如果企业每年均无亏损，采用完成合同法，不仅可享受延缓纳税的好处，还可合并计算费用限额。但企业若有前五年待弥补亏损，且开工前就已存在，则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为佳。至于完工百分比法中涉及的完工进度，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规定也有不同的确认方法，既可以根据技术测定或按照费用投入情况确认，也可以根据收入的实现情况确认。在这种情况下，收入确认便具有较大的弹性空间。

3.存货计价方法的选择。存货计价方式的不同，会导致期末存货价值和本期发出存货成本的不同，从而会对企业盈亏情况及所得税产生较大的影响。现行税法规定，纳税人各项存货按实际成本计算，计算方法可以在个别计价法、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后进先出法等方法中任选一种。而且计价方法一经选用，不得随意更改。确实需要更改计价方法的，应当在下一纳税年度开始前，报主管税务机关批准。此外，《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对后进先出法的存货计价进行了限制，即存货的实物流程与计价方法一致。因此，企业在选择存货计价方法时，应当慎之又慎，兼顾长短期利益。

通常情况下，企业进行存货计价方法选择时，要考虑企业所处的税收环境及物价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在比例税率下，对存货计价方法进行选择，必须充分考虑物价变动因素的影响。一般来说，当物价持续上涨时，采用后进先出法计价可以少计期末存货成本、多计本期发出存货成本，使企业所得税的税基相对缩小，进而减轻企业所得税负担；反之，当物价持续下降，宜选用先进先出法，以延缓纳税。当物价上下波动时，企业宜选择加权平均法或移动加权平均法对存货进行计价，可以避免因存货成本的波动而影响各期利润的均衡性，进而造成企业当期应纳所得税额上下波动，增加企业资金安排的难度。在累进税率下，选择加权平均法或移动加权平均法对存货进行计价，可以使企业的税收负担减轻。

如果企业正处于所得税的免税期，那么选择先进先出法会减少企业当期分摊的成本，这意味着企业在免税期内将获得更多的应税利润，其得到的免税额也将更多；相反，如果企业正处于征税期或高税赋期，那么企业宜选择后进先出法，使当期分摊的成本尽量增加，以减少企业当期应税利润和当期应纳所得税额。

4.折旧方法的选择。现行会计制度规定，企业采用的折旧方法有平均年限法、工作量法、年数总和法和双倍余额递减法。虽然在固定资产的有效使用期内，不同折旧方法计算的折旧总额是一致的，但在使用期内计入各会计期或纳税期的折旧额会有差异，从而会对应税所得额产生影响。因此，税法对可采用加速折旧法的企业及其固定资产作了限制，即企业应在遵从税法的前提下，根据具体情况选择不同的折旧方法进行纳税筹划。

一般来说，在比例税率下，如果各年的所得税税率不变，选择加速折旧法可把前期利润推至后期实现，使企业获得延缓纳税的好处。但是，如果未来各年所得税税率呈上升趋势，企业在筹划时则需根据折现率，并对税率提高增加的税收负担与延缓纳税获得的收益进行比较，才能对企业的折旧方法做出最佳选择。而在累进税率下，过高的利润额会使企业税赋偏高，在这种情况下，采用平均年限法则可以避免因利润波动过大适用较高税率而加重企业税收负担。但在通货膨胀的情况下，选用加速折旧法既可以使企业缩短回收期，又可以使企业的折旧速度加快，有利于前期的折旧成本取得更多的抵税额，相对增加企业的收益。

此外，由于资金受时间价值因素的影响，企业会因选择的折旧方法不同而获得不同的资金时间价值和承担不同的税负水平。企业在比较各种不同的折旧方法所带来的税收收益时，需要采用动态的方法来分析，先将企业在折旧年限内计算提取的折旧按当时资本市场的利率进行贴现，计算出各种折旧方法下在规定折旧年限内提取的折旧费用的现值总和，然后进行比较，在合乎税法规定的前提下，选择能给企业带来最大抵税现值的折旧方法来计提折旧。

5.费用摊销方法的选择。税法允许企业列支的费用，可使企业合理减少应税利润。企业在选择费用摊销方法时，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对于已发生的费用应及时核销入账，如存货的盘亏及正常损耗应及时列入费用；②对于一些可预计的损失和费用，企业应以预提的方法提前计入费用，如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提取坏账准备金，对发生概率较大的诉讼支出、售后服务费用等或有支出进行合理的预提；③对于费用和损失的摊销期有弹性规定的，企业应选择最短的摊销年限，以获得延缓纳税的好处，如低值易耗品、待摊费用等的摊销期，企业可选择税法规定的最短的5年年限；④对于限额列支的费用，如业务招待费及公益、救济性捐赠等，应准确掌握其允许列支的限额，争取以限额的上限列支。

6.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选择。在会计核算中，对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收益的核算方法有成本法和权益法两种。采用成本法还是权益法，取决于投资企业的投资额在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中所占比重的大小，以及前者对后者的实际控制能力。因此，投资企业可根据目标企业的财务状况，通过对投资额的控制，选择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通常情况下，如果被投资单位先盈利后亏损则选用成本法，如果被投资单位先亏损后盈利则宜选用权益法。尽管两种方法下应纳所得税总额相同，但在被投资单位亏损的情况下，选用权益法可利用盈亏抵补的税收优惠，以被投资单位亏损冲减投资企业利润，从而递延所得税，获得这部分资金的时间价值。

此外，会计政策选择的纳税筹划还可在坏账损失的核销方法、债券溢价摊销方法和外币报表折算方法等方面进行选择。但是，会计政策选择是一个复杂的综合过程。从单一动机出发进行的政策选择所产生的纳税筹划效果往往十分有限，甚至与企业整体财务目标相冲突。因此，企业必须全面分析自身所处的环境、发展阶段和发展前景，进行综合、全面的比较分析，选择最优化的会计政策组合，以实现企业的财务目标。